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督查评价工作规范》解读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督查评价工作规范》（DB4403/T 390—2023）（以下简称“本文件”）已于2023年12月2日发布，于2024年1月1日实施，现就标准制定背景、主要内容和实施意义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而且与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密切相关。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等重要指示精神，逐步实现新阶段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食品安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进一步稳住“米袋子”、“菜篮子”，牢牢守住食品质量安全底线，深圳市始终高度关注食品安全问题，现已实现“9批次/千人”的食品抽样检验覆盖率，抽样检验批次达13.5万以上，每年抽样检验经费约为1.7亿元，大部分抽样检验工作采取购买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的方式完成。为保证抽样检验数据真实反映深圳市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现状，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全流程监管势在必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构建了“一体两位”督查评价体系，对委托开展抽样检验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技术监管，有效保障了深圳市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任务的质量。为进一步规范

并强化对承检机构的管理，保障抽样检验监测质量，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提高抽样检验工作督查评价效果，保持对承检机构督查评价工作的一致性，促进深圳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督查评价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二、标准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范了督查评价、督查评价机构、承检机构、审计机构的相关术语和定义；规定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督查评价工作的总体要求，包括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机构和人员要求、评价工作质量控制；规定了不同评价内容的基本要求、开展方式，评价结果的呈现形式和组成。

本文件适用于委托方对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的抽样检验工作质量进行督查评价。督查评价对象为承检机构，督查评价内容包括现场检查、日常监理、留样复核、盲样考核、数据核查、资金审计、服务质量调查等，督查评价机构和人员应符合相关要求；从抽样检验工作的真实性、规范性、准确性三个方向切入，通过现场检查、日常监理、留样复核、盲样考核、数据核查、资金审计、服务质量调查等七个维度，提出了承检机构应具备并持续保持的检验检测能力、组织结构、管理体系，规范了承检机构实验室管理、现场抽样、检测过程、数据报送等工作流程，明确了承检机构督查评价的适用范围、工作职责、评价方式、评价要求、评价结果处理等，并将工作流程量化为客观评价标准，促使承检机构不断提高技术能力，助力企业全面发展，充分提升企

业竞争力。

三、标准实施意义

本文件发布实施，有助于推动深圳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督查评价工作，为深圳市食品检验检测行业规范化建设提供指引，拓宽食品安全监管道路，为“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食品安全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为全国推行实现“5批次/千人”抽样检验覆盖率的目标，给其他地区对承检机构开展督查评价工作提供借鉴。